附件2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目录；

2、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4，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3、《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由系统生成后打印，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6、企业与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7、正处于股份制改造阶段的企业，须提供明确的改制方案；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须提供股改完成前后的营业执照；已在江苏证监局备案的企业，须提供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确认辅导日期的通知》；已将上市材料上报证监会审查的企业，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已在科创板或创业板获受理的企业须提供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业务受理通知书》；已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企业须提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业务受理通知书》（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8、列入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上市后备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9、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0、企业2018、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11、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获批文件、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12、拟上市板块为科创板的企业，须提供市值评估依据说明。应合理选用评估方法进行市值评估，可依据企业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或可比公司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进行判断。